

# 四个大学教授 一天两场名誉权官司

## 南财大法学院院长夫妇告网络侵权案昨天开庭

昨天,鼓楼区法院审理的两场官司,原告、被告都是国内著名教授——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沈木珠教授和丈夫张仲春教授(南京财经大学国贸学院教授)诉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李世洞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杨玉圣教授(学术批评网创办人和主持人)侵犯名誉权案和诉杨玉圣教授侵犯名誉权两案,前案因双方均不愿意调解,法院将择日宣判;后案因为证据材料太多,当天庭审没有结束,法院将择日继续开庭审理。

### 庭审前后

#### 整箱证据材料拖进法庭

据介绍,2005年4月以来,学术批评网上相继出现了几篇化名文章,直指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沈木珠教授和国贸学院张仲春教授,称其发表的大量论文“自我克隆、重复发表”。不久后,武汉大学李世洞教授发表了一篇《“过而改之,善莫大焉”——岂能以“动机不纯”为剽窃辩护?》的文章,文中列举到了沈木珠夫妇,并以其作为文章的例子之一对自己的观点进行论证。为此,沈木珠夫妇以李世洞教授一文涉嫌侵犯其名誉权,将其本人及登载的网站学术批评网的负责人告上了法庭。

昨天上午9时许,沈木珠夫妇上法庭主张自己的权利。记者看到,沈木珠夫妇收集的证据材料堆在一起,足有一两尺高,厚实的材料中都被密密麻麻做了各种标注。而作为被告的李世洞和杨玉圣一方,同样不甘示弱,他们用行李箱将各类证据材料拖进了法庭内,

拉开拉链,各种被装订成册的证据材料井井有条。

而张仲春教授还将一个大号的水杯带到了原告席上,他准备在法庭上跟被告“好好讲讲理”,维护他们夫妇的合法权益。

#### 著名教授打起“口水仗”

昨天的庭审现场,因为原告特殊的身份,引起了广泛关注。首先,沈木珠是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又系全国首届十大中青年法学家之一。而作为其丈夫的张仲春,也是南京财经大学国贸学院的知名教授。而被告,李世洞是武汉大学历史学院的知名教授,杨玉圣则是著名的“学术批评网”创办人兼主持人,又是中国政法大学知名教授,著名学术反腐人士。除此之外,作为李世洞教授代理人之一的孙新强博士(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也到庭应诉。

强大的阵容下,双方教授在法庭上旁征博引,热闹异常。

### 辩论焦点

**焦点一:**  
批评文章是否认定系剽窃?

对于发表在学术批评网上的李世洞的文章《“过而改之,善莫大焉”——岂能以“动机不纯”为剽窃辩护?》,双方各持己见。沈木珠夫妇认为,李世洞的文章引用了未经核实的发表在学术批评网上的化名文章,而该文章里称其夫妇“复制”等内容,未经司法或者权威部门认定为剽窃行为,李世洞便将其作为三个例子中的一个,用于论证其观点,并予以公开发表,已构成侵权。但李世洞的代理人孙新强及杨玉圣却认为,这只是一篇学术批评文章,当初李世洞教授是看到了类似的学术现象,从弘扬学术风气的前提出发,并在对相关材料进行了一定的注意义务之后,将其纳入所写文章,在一定范围内展开的合理的学术批评,“人家根本就没有说你们剽窃的意思,干吗非给自己扣上剽窃的帽子?”

**焦点二:**  
学术批评网真是“学术批评”?

孙新强、杨玉圣两位教授表示,该网站于2001年3月15日创办,一直立足于学术批评与反批评,是一个平台,任何人

都可以合理合法地在这个平台上发表学术批评文章,他们与沈木珠夫妇不认识,也没有任何利害关系,完全没有必要对其进行攻击或恶意侵权。而沈木珠夫妇认为,学术批评网其实仅仅是杨玉圣个人的平台,“因为这个网站很特殊。名为批评,可是它根本不给你自由发表观点的地方,所有的批评和反批评文章都必须交给杨玉圣,经杨玉圣上传后才能刊登!”沈木珠夫妇举例说,2005年当学术批评网出现了针对矛头直指沈木珠夫妇的文章后,他们当即针锋相对地发了一篇反批评文章给杨玉圣,但对方却将其压了两年,直到前几天接到他们的起诉书后,才于今年12月初将其上网。

**焦点三:**  
化名侵权文章怎么能发表?

对于学术批评网发表的以“金许成”等为作者的文章,按照相关介绍,沈木珠夫妇却怎么都找不到这个“金许成”这个人,因此,多方综合判断,该姓名为化名。对此,沈木珠夫妇认为,作为一向倡导以真名进行学术批评的学术批评网的创办人杨玉圣,此次却是采取了两个标准,“对别人要求使用真名,而在自己的网站上,却纵容别人使用化名!”沈木珠夫

妇认为,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他们无法向真正的侵权人行使诉权,才不得不将网站列入被告之一。对此,杨玉圣表示,他多年前发表的文章的题目是《学术批评应当署名本名》,“请看清楚,我用的是‘应当’,而非‘必须’,也不是‘一定’!”杨玉圣表示,他只是网站的主持人,无权干涉文章的作者使用什么名字。

**焦点四:**  
学术批评应不应该诉诸法律?

“知名教授应该算作公众人物,他就理应当受到学界同仁的监督、批评。别人批评你了,你也可以写反批评的文章驳斥他的观点,为什么非要把这个问题的责任推给法庭呢?笔墨官司笔墨打,这个道理大家应该明白。你们现在推到法庭上,自己倒是解脱了,但岂不是让法官遇到了一个棘手的问题!”法庭上,杨玉圣表示,学术批评范围内事情,仅仅依靠法院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对此,沈木珠夫妇认为,首先,诉至法院来解决,这是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作为法律界人士,更应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问题。其次,因为自己撰写的反批评文章难以在学术批评网上发表,才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没有地方打笔墨官司,只能寻求法院的公正判决!”

### 新闻链接

#### 杨玉圣 就此案的答问(节选)

作者:杨玉圣  
来源:学术批评网  
时间:2007年11月17日  
……

问:沈院长夫妇诉你和学术批评网侵犯了他们的名誉权。你有什么评论?

答:是否侵犯了名誉权,要看批评文章的性质和事实。第一,对沈院长学术不端行为的批评,乃典型的学术批评。因此,沈院长教授夫妇若不服,可以开展实事求是的反批评。第二,是否侵犯了沈院长教授夫妇的所谓名誉,那要看批评文章的事实是否经得起检验。第三,这个案子还会引发连环案。

问:你认为判决结果将怎样?

答:最大的可能是以沈教授夫妇赢了官司而告终。

问:假如一审败了的话,会打二审吗?

答:毫无疑问,要打二审。

问:万一二审也输了呢?

答:输的不是我,而是某院长和夫君;就像王天成先生诉周叶中先生和他的女弟子抄袭案、法院判窃贼无罪而周教授和他的女弟子已被钉在学术史的耻辱柱上一样,估计学术史将为沈木珠和夫君留下一笔,白纸黑字。

快报记者 田雪亭 马乐乐

# 能不能对“周E”宽容

[今日话题]

“根据相关规定,常住人口登记表和居民户口簿应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登记填写,带有字母的名字不符合户籍登记规范!”昨天,南京警方户政部门向媒体通报说,姓名和户口簿中使用的字母均为不规范文字,警方将在专项清理行动中进行逐个解决。

(12月11日《现代快报》)

[读者快评]

取名也得“有法必依”

给孩子取名的确有点难:要有新意,要寄予期望,还最好不能有重名……所以,一些家长就打起了英文的主意来,据报道,就有一个小朋友叫“周E”。殊不知,这一做法与现行法律法规有抵触。而户籍登记部门把关不严又为“周E”们提供了便利之门。

汉语言文化历经千百年的传承,有太多的寓意在其中,何至于让某些家长们没“字”可用了呢?说到底,还是自己没能真正成熟起来,先想着标新立异吸引眼球了。

其实,家长在专注于给孩子取个好名的同时,更得关注对孩子的后天教育。毕竟,缺乏后天培养的孩子,名字再如雷贯耳也一样会“泯然众人矣”。千里孤雁

别显了个性,扰了法规

对于自我和个性的追求,正得到越来越多的承认与宽容。于是从生活穿戴到车牌、手机号、电话号等私有物品,甚至到姓名上,很多追求时尚的人都希望与众不同,来点“出位”。对于人

口登记和户口簿怎样使用汉字,国家法律和法规早有明文规定。但出于害怕重名或是觉得非生僻字没有“韵味”,有人依然在名字上动起脑子,用奇字、怪字甚至是英文字母,以显示“与众不同”。虽说名字只是代号,公民可以自己决定怎么起,然而,“名字使用简化字”毕竟是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既然如此,社会公民理应严格遵守,不得越雷池半步。从民族文化的传承层面看,无论是西方的英文名,还是中华民族的汉字姓名,都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如果非要来个“英夹汉”、“土夹洋”,结果只能赔笑大方。竹窗听雨

谁为清理不规范名字买单?

警方将对不规范的名字进行专项清理,有法可依,无疑是正确的。不过,笔者倒要问问,导致这些不规范名字存在的究竟是谁?

据报道,南京有人取名“周E”,大家都感到稀奇,有趣。如今,警方一解释,大伙儿才恍然大悟,原来这是不合法的。那么,当初在登记的时候,作为把关人的民警为什么不及时制止呢?这个名字又是如何通过审核的?在这次清理过程中,难免要涉及到警方、市民在时间、人力、财力等方面的浪费,而谁又该为此买单呢? 王修

取个“洋名”未尝不可

虽说名字只是一个人的符号,取名字不必过于刻意。可我国重名的人不在少数,给当事人找工作、生活带来许多不必要的麻烦。

依我看,家长给孩子取个“洋名”,至少有以下几点好处:其一,名字简单明了,便于注册、登记;其二,能给我们带来一定的新鲜感;其三,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与他人重名的尴尬。眼下,不少家长为了让孩子名字彰显个性,要么使用冷僻字,自造字,要么干脆起四个字以上的名字,这对于户籍登记、他人读写都很是不便。可尽管如此,咱们也都对这些怪异的名字采取了宽容、接纳的态度。既然如此,取个“洋名”又何尝不可?让名字也来个百花齐放难道不好吗? 陶子

取名政策能否更人性

倘若我们承认名字只是一个人的代号,承认一个人有叫张三或是叫李四的选择权,那么对于怎么取名就不应该过多地干涉。

虽然在法律上,咱们规定了名字不允许出现中英搭配的现象,可是这也只能说明,取名为“周E”是不合法的,但并不能因此就证明,叫“周E”就没有任何合理性。本质上来说,法律也应该与时俱进,符合人们的习惯与需求。

事实上,可以想一想,姓名登记的规定只是为了记录一个人的信息,便于日后对人的社会活动进行管理。而并非和一个人具体名字的组成有多少必然的关系。所以倘若一个叫“周E”的人,能够反映出他的所有信息,取此名又有何不妥呢? 广陵龙

更需要规范的是什么

既然国家早有规定,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户口簿以及居民身份证应用规范汉字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数字符号填

写,那么,为何时至今日,还会出现不规范的名字?显然,主要原因还应归咎于有关方面把关不严、对国家政策法规执行不力。试想,如果当初的登记程序能够严格规范,能够切实执行国家标准,现在也不至于有那么多的“遗留问题”,需要一个“专项清理行动”来解决。

当然,事过境迁,现在来追究应该由谁来承担具体责任,既不现实,也于事无补。但至少,有关方面应该从中吸取教训,在登记工作的每一个环节或细节上,都要力争做到规范操作,严格按国家的政策法规办事。这样,才能少走或不走弯路,才能节约行政成本,避免行政资源浪费。 梅广

莫在名字上“搞怪”

近年来,一些家长在给小孩子取名上,确实有一股“搞怪”之风。一是让名字带“洋味”;二是专拣冷僻字,越是大家不会认的字越好。家长之所以这样做,嘴上说是怕重名,实际上是希望孩子的名字“出风头”,以达到“一名惊人”的目的。其实,即使孩子的名字出足了风头,也没有什么实质意义。我看,不如在培养孩子上下多点功夫,让孩子做个有益于社会和人民的人,那么,即使名字再“土气”、再“平庸”,在大家的心目中也会如雷贯耳,至少,留下一个良好的印象。“雷锋”这个名字很平常,但却是个家喻户晓的名人,只要提起“雷锋”,人人都会竖起大拇指。 慢慢聊

■七嘴八舌

“强行”让捐款变了味

昨天,惠民桥水产市场众多经营户向快报反映,市场管理部门强行向他们收取募捐费、订报费,不交钱就不给办摊位证。市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振振有辞,“这是定下来的规矩,让摊贩们交点钱做点善事嘛。少打点牌不就省下这钱了?”

(12月11日《现代快报》)

市场管理部门以明年的摊位为资本要挟经营户“捐款”、订报纸固然可恨,但是,我们的舆论矛头更应该指向其幕后那只“无形的手”。因为,募捐、订报等作为某些部门的“潜规则”是年终的“必修课”,甚至会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下达。那么,由此看来,市场管理部门的要挟之举也实属不得已而为之。

咱不否认募捐、订报等是积极举措,只是,这一切都得建立在个人自愿的基础之上。用行政命令强制执行,变了味不说,更是坏了名声。何况这些捐款最终流向何处,何人受益?咱都不得而知。所以,对于那些时常发生的强制募捐、硬性摊派等行为,我们除了正本,更得清源,让幕后的“无形之手”现出本色来。 千里孤雁

ATM机频现假告示,银行咋就看不见

曾在南京等地多次将储户引入圈套的ATM自动取款机“客服”骗局,最近又在南京频频现身。警方昨日表示,市民取款中如遇问题,应冷静处理并及时拨打银行正规客服电话求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泄露卡号和密码。

(12月10日《现代快报》) 有句话说得好,“跑得了和

尚跑不了庙”。笔者以为,警方除了提醒市民应小心ATM机上的骗局之外,还应该让银行加强对ATM机的管理。毕竟,在ATM机上发生诸多骗局,银行也难辞其咎。

银行更希望市民在ATM机进行自助交易,从而减轻柜台业务扎堆的压力,ATM机使用的频率也越来越高。既然如此,银行就应该加大力度保障ATM机交易的安全性。否则,市民信赖ATM机,不是又要跑到柜台排队么?

ATM机的诈骗伎俩就那么几招,却频频得逞,不正是银行疏于管理的表现吗?因此银行不能“置身事外”。 曾经帅哥过

给学生搭一个创新的平台

收集食堂屋顶的雨水再利用,用水果的外皮配制特殊的果皮去污液……日前,2007年江苏“美境行动”环保方案设计评选结果出炉。1530份方案中,专家认为可以参与实施的达689项。(12月10日《现代快报》)

前不久,一年一度的诺贝尔几项大奖依次揭晓,许多国人禁不住发出“我们何时也能得一个诺贝尔奖”的感叹。我们的中学生在世界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奥林匹克比赛中摘金夺银,屡获大奖,可是等他们长大了,我国的科学研究却年年与世界大奖无缘。这是中国教育的一种痛,因为我们的教育应试的成分太浓,而素质教育特别是创新教育实在太欠缺了。

从这次环保方案设计评选中可以看出,我们的孩子并非缺乏创新能力,而是他们少有这样的表现机会。这一次活动给我们一些启发,只要给学生一个创新的机会,他们就能还我们一个惊喜,哪怕是给他们少许的提出问题的机会,他们也会有很好的表现。 lijianbo

本版言论仅代表  
作者个人观点

本版与江苏都市网(www.js.cn)联动,请登录论坛(bbs001.js.cn)快报说吧发表您的观点